**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 目的：遴選本市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下稱全國運)，為市爭光。
2.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3. 領隊：男、女生隊各1名。
4. 教練：男、女生隊各1名。
5. 管理：男、女生隊各1名。
6. 選手：男子12名，女子12名，男女各候補2名。
7. 資格限制：
8. 教練：須為具有B級教練證資格者。
9. 選手：
10. 設籍本市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12年10月26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 年9月8日）為準。
11. 必須年滿14足歲。(民國98年10月21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書)。
12. 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13. 教練：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標準包含指導代表隊選手人數、教練證照等，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14. 領隊、管理：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15. 選手：
16. 考量本市優秀選手服役於SBL、P.LEAGUE+、T1等聯盟，正值賽季期間，為順利籌組本市代表隊，故採書面審查遴選方式，審查標準依據112年全國運技術手冊訂定之參賽標準，審查順位如下：
17.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18. 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19.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20.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21. 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代表隊選手。
22. 報名辦法：
23. 報名時間：請於112年03月30日前郵寄至指定地址(日期以郵戳為憑)。
24. 收件地址：桃園市體育總會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2樓)。
25. 報名資料：
26. 教練：相關證明文件。
27. 選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28. 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29. 本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